

退休员工不退群,里应外合偷原油 这窝“油耗子”中有8名“内鬼”

《检察日报》雒呈瑞 彭超超 周方圆

退休员工不退群,伙同在职同事先后12次从公司油轮中盗取原油1700余吨。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曹某等1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11个月至2年不等,各并处罚金20万元至1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下游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3个月至2年1个月不等,缓刑3年3个月至2年6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5000元。

多人深夜偷油

2024年4月2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多人深夜在长江油轮上偷油。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4日凌晨,两艘油船的行进路线符合作案特征,遂锁定了其中一大船——某垛油393船的定位。

同年5月21日凌晨,船讯网提示某垛油393船开始向长江仪征段行驶,民警立即赶到附近蹲守,将当晚参与作案的曹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现场发现小船上盗取的原油高达170吨。

民警经讯问发现,曹某是某油运公司的退休员工,退休后一直未退出公司的工作群。他从工作群中知晓了公司部分航线运输原油时不打铅封且夜晚油轮只留一名船员看守,觉得有机可乘。熟悉情况的曹某知道,只要盗取量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合理损耗,一般不会被发现。于是,曹某联系到掌握驳船装油和开船计划的公司船舶调度员杨某,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二人一拍即合。

5月20日早晨,二人了解到公司31号驳船将装好油锚泊到油船锚地后,准备行动。想顺利盗取原油还需船员的配合,二人决定收买当晚值班船员卢某,约定每抽油10分钟给卢某1万元好处费,卢某欣然答应。考虑到原油几天不处理就会凝固,偷盗完成后还需快速转移,曹某又联系了韦某,由韦某提供三无船舶抽油并负责销赃。为了躲避侦查,几方约定所有环节均用现金当场结算。

当晚11点多,韦某指使船舶在长江岸边接上曹某、杨某,由二人引导船舶驶向油锚地,停靠到31号驳船旁。次日0时许,曹某拨打31号驳船固定电话,提醒卢某躲进休息室假装睡觉。随后,曹某和杨某登上31号驳船,打开油舱,开始抽油。一小时后,外面声音消失了,卢某从休息室出来,看到餐桌上放着6万元现金。他走出船舱,看到驳船有些倾斜,便从长江上打水灌入油舱内,驳船的吃水线很快恢复如初。

得手的船舶飞快向早就联系好前来收赃的船舶驶去,让这伙人没有想到的是,两船还未完成过驳就被公安机关当场控制。

引导侦查深挖漏罪

侦查机关发现,虽然人赃俱获,但侦查依然面临着巨大挑战。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盗窃案,是涉及内外勾结的职务侵占案;周边监控只能看到最近两次作案,但他们动作熟练、配合默契,侦查人员推测该团伙不止作案两次;一直以来,运输方、收货方并没有发现原油被盗,被抓获的人员,要么不认罪,要么只承认最近两次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全部使用现金交易,资金流向难以追踪;销赃去向成谜,某垛油393船在完成原油过驳后,在哪里装卸、下游的交易情况如何都不得而知,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因案情重大复杂,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

办案检察官在听取前期侦查情况后,提议先明确被扣押的原油价值,把现有的两笔犯罪事实证据固定好。“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向收货方调取原油购销合同,查实原油采购价格。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扣押原油进行鉴定,明确被盗原油的体积和密度,扣除水分及仓容误差和两船底油后得出吨位数,计算出抓获当天被盗原油的价值。”办案检察官说。

2024年6月28日,根据已经查获的证据,鼓楼区检察院对曹某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同时,办案检察官列出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调取油运公司该航线所有调度日志,对所有船员进行梳理,查询通话记录,尤其严查货运时间前后的联络情况;深挖银行流水,筛选出在航行时间段后出现的资金流入情况,锁定可能的案发时间和参与船员。

经比对,办案人员发现,某垛油393船与运输公司



办案检察官检查用于接驳原油的涉案船只。

驳船的航行时间竟有9次重合,且此后,多人银行卡都有大额资金存入,对于这些异常,犯罪嫌疑人无法给出合理解释。

一个细节揭开黑幕

“随着侦查工作的推进,在越来越多的证据面前,部分犯罪嫌疑人供述了多起犯罪事实的细节,犯罪团伙的攻守同盟也逐渐瓦解。”办案检察官说。

据某垛油393船员主动交代,该船航行日志内容造假,过驳来的原油被记录为沥青,记录的吨数也比实际要小得多,还有几次没有记录。收赃后,该船会在某码头将原油装卸到油罐车里运走,在码头装卸时都要过磅,按吨位数付码头费。

“过磅?”办案检察官在与民警沟通案情进展时,发现了新的侦查方向,“如果能找到过磅记录就能知道作案的次数和原油的吨位。”

侦查机关立即奔赴码头调查取证,发现两名码头老板在明知原油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下,仍然同意他人在其码头装卸,并收取码头费。侦查机关对两名码头老板采取了强制措施,并以该码头为中心,查找可疑油罐车辆。查阅附近高速监控,侦查人员发现了油罐车的踪迹,通过车牌号顺藤摸瓜找到了销赃原油的中介,调取到完整的过磅单。过磅单上详细记录了货主、装卸日期、地点、吨位,对比油运公司航行日志,最终,侦查人员查实了全部作案次数和被盗原油的吨位。包含8名内鬼在内的21名犯罪分子也全部落网。

2024年9月,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上游人员曹某、韦某等人利用杨某担任某油运公司调度员的职务便利,前后12次,分别与6名船员共谋,利用船员看守货物的职务便利,内外勾结,将某油运公司承运的原油盗出,经中间人介绍销赃,倒卖获利。经核实,被侵占的原油共1794吨,价值925万余元。

“公司内部员工窃取公司财物的,往往涉及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分问题,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办案检察官说,杨某是公司调度员,其工作是安排驳船的装油和航行计划,6名船员负有看管货物、保障货物安全完整的义务,几人利用的均是主管、经管、经手公司工作的职务便利。曹某、韦某等人与杨某及船员勾结,均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的共犯。

为最大可能挽回公司损失,在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督促犯罪分子共退赔近900万元。其中6人犯罪情节轻微、退赔到位,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今年1月,鼓楼区检察院对曹某等10人以职务侵占罪,对下游5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作出如上判决。其中一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民法院报》李果 曹霞

超市布置氢气球为庆典活动增添喜庆氛围,路过的小孩玩耍氢气球时却遭遇爆炸受伤。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某广告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某超市承担25%的赔偿责任,案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25%的责任。

某超市欲举行周年庆典活动,为增添喜庆氛围,与某广告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某广告公司提供布置20个氢气球的服务,某超市支付服务费用。

某广告公司在气象局办理好施放氢气球的审批手续后,在活动当天按约在超市门口布置氢气球。当天,小霍(12周岁)途经该超市门口,发现一个摊放在地的氢气球(气不足),于是拍打玩了起来。玩了一会儿后,氢气球突然爆炸。经医院诊断,小霍面部烧伤3%。

小霍的父母认为,孩子因氢气球爆炸受伤,某超市和某广告公司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者的责任。氢气具有易燃易爆性,属于高度危险物。某广告公司作为施放氢气球的专业机构,应预见氢气球随意放置在地面存在对过路的行人造成危险的风险,但其未对放置在地面的氢气球设置专门的警示标志,未妥善固定氢气球或安排专人值守,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法院酌定由某广告公司承担50%的责任。

某超市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对庆典现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需确保某广告公司的操作符合安全规范。某超市虽审核了某广告公司升放气球的资质,但未监督氢气球的摆放位置,与某广告公司也未明确安全协议,未安排人员现场巡查排除隐患,未对危险区域设置隔离措施,存在一定的管理疏漏,法院酌定由某超市承担25%的责任。

小霍已年满12周岁,事发时监护人未在现场。小霍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和判断能力,其明知或应当明知氢气球的危险性,却玩耍放置在地的氢气球,从而导致氢气球发生爆炸并自身因此受伤的事故,其本身有一定过错,法院酌定由小霍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25%的责任。

小霍此次受伤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755.63元,核减由某广告公司已支付的部分,法院最终判决由某广告公司赔偿10377.82元,由某超市赔偿6188.91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具有专业施放氢气球经验的广告公司因存在重大过失应担主责
一未成年人拍打超市庆典氢气球被炸伤